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4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43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3,95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91,1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东财富43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4,38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计划自2019年1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91,1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财富43号资管计划自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银基金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情况及下期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期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 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3.75	433,200	0.07%

减持期间内，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合计减持次数为 3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65 元/股至 3.84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银基金-浦 发银行-上银 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 划	合计持有股份	64,388,960	10.15%	63,955,760	1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88,960	10.15%	63,955,760	1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期减持计划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减持不超过 12,691,104 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股东下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减持原因：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3、股份来源：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佳云科技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银基金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明家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6 个月后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以上所述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股东能否成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